

《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雄关小白山 3 号线 2 号采石场建筑用 花岗岩矿开采方案》评审意见书

呼中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组织专家，依据《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（非油气矿产）》（黑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97 号），对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提交的《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雄关小白山 3 号线 2 号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）进行了审查，采取函审的方式进行。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查阅有关图纸资料、质疑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方案编写能力审查

开采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的营业执照、项目负责人（地质矿产），具有该矿开采方案的编制能力。

二、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审查

《开采方案》依据的《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雄关小白山 3 号线 2 号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检测报告》，2026 年 2 月 2 日经呼中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提交的资源量可以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。

核实资源量 51.16 万 m^3 （与已经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一致），设计利用资源量 51.16 万 m^3 ，设计可采储量 49.63 万 m^3 。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、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。

《开采方案》资源储量利用体现了“合理利用、贫富兼采、综合回收”的要求。

三、开采区域审查

《开采方案》设计的矿区范围合理，包含了资源储量估算范围、

露天剥离范围等。露天剥离范围的设置，具有合规性和科学合理性。

申请开采区域与拟协议出让的开采区域（直接出让采矿权）范围一致。矿区范围不涉及各类禁止限制开采区域，与其他已设矿业权无重叠情况。

四、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审查

《开采方案》开采矿种的设定合理，是根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主要矿产，综合考虑矿床的规模，矿产资源开发的可行性，采矿技术条件和成本等，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能够进行综合开采、合理利用。

《开采方案》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、矿体赋存条件、采矿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，拟建矿山生产规模为 17 万 m³/a，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2.9 年。设计矿山生产规模、服务年限符合要求。

开采方式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，通过计算和论证，确定为露天开采，公路开拓，汽车运输。依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，确定的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开采。开采回采率 97%，损失率 3%，符合设计规范要求，满足“三率”指标最新规定要求。总体开采技术先进可行，资源利用合理。

五、选矿加工方案审查

不涉及选矿。

六、矿山用地情况审查

矿区范围土地利用现状为乔木林地，比例为 100%，面积 2.73 公顷。

《开采方案》矿区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；矿山不涉及废石场（排土场）的建设，用地符合要求。符合开采方案编制和相关规范要求。

七、说明与建议

《开采方案》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，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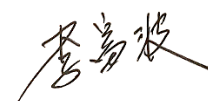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审查结论

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，本矿的开采方案编制内容符合《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(非油气矿产)》(黑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97号)文件规定，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认定，同意通过审查。

组长（签名）：

2026年2月6日

《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雄关小白山3号线2号采石场建筑用 花岗岩矿开采方案》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

评审专家组成员		职称	工作单位	专 业	签 字
主 审	杨 文	正高	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	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	
成 员	李富波	正 高	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 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	地质矿产	
成 员	史建民	正高	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	地质矿产	